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行字〔2018〕20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8〕361 号）文，现下达 2018 年学前三年免费补助资金 484.7 万元，其中省级下达 387.8 万元，县级配套 96.9 万元。此款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01，学前教育；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学前教育。对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的地区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教育费，按年生均 1200 元补助学校公用经费。尚未纳入免费教育补助范围的地区，继续执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，补助标准为：城镇（城市及县城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800 元，农村牧区（含乡镇）幼儿园每生每年 1200 元。

（二）教育部门和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

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对受助学生要进行为期一周的校内公示，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、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检查股、存档

